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二十點 修正總說明

按「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以署授國字第 0 九二一四 00 九一八號函訂定發布，後經九次修正在案。

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七日增訂第二十點第十一款，明定接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以下稱菸金)補(捐)助者應於單張、文宣品、相關成果報告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之範圍。惟施行後，各界反映於「單據」標示意義不大。爰考量菸金補(捐)助之各項服務，措施及活動，民眾已可透過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單、活動看板、單張、文宣品等項目接觸到經費來源標示之資訊，為避免重複性標示造成受補(捐)助單位行政程序繁瑣，影響作業效能，酌修正第二十點。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二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主辦機關應於契約書或公文書中，約定下列事項：</p> <p>(一) 接受補(捐)助者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主辦機關派員查核。</p> <p>(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三) 接受補(捐)助者應依原定用途支用補(捐)助款。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原訂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主辦機關應收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接受補(捐)助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四) 接受補(捐)助者應於計畫約定之期限內，提出期末成果報告。</p>	<p>二十、主辦機關應於契約書或公文書中，約定下列事項：</p> <p>(一) 接受補(捐)助者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主辦機關派員查核。</p> <p>(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三) 接受補(捐)助者應依原定用途支用補(捐)助款。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原訂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主辦機關應收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接受補(捐)助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四) 接受補(捐)助者應於計畫約定之期限內，提出期末成果報告。</p>	<p>一、本點第一款至第十款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七日增訂第二十點第十一款，明定接受本基金補(捐)助者應於單張、文宣品、相關成果報告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之範圍。惟施行後，各界反映於「單據」標示意義不大。爰考量本基金補(捐)助之各項服務，措施及活動，民眾已可透過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單、活動看板、單張、文宣品等項目接觸到經費來源標示之資訊，為避免重複性標示造成受補(捐)助單位行政程序繁瑣，影響作業效能，酌修正本點第十一款，刪除標示項目中「單據」一項。</p>

<p>(五) 執行成果審核及付款方式。</p> <p>(六) 接受補(捐)助者辦理採購,其補(捐)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主辦機關派員監督。</p> <p>(七) 接受補(捐)助者辦理經費結報方式、結餘款處理方式及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處理方式,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八)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九) 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主辦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主辦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p>	<p>(五) 執行成果審核及付款方式。</p> <p>(六) 接受補(捐)助者辦理採購,其補(捐)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主辦機關派員監督。</p> <p>(七) 接受補(捐)助者辦理經費結報方式、結餘款處理方式及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處理方式,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八)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九) 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主辦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p>	
---	---	--

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接受補（捐）助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接受補（捐）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接受補（捐）助者，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捐）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主辦機關名稱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

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接受補（捐）助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接受補（捐）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接受補（捐）助者，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據、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捐）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主辦機關名稱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